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84 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 5 层 502-507 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即 2019 年 5 月 1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

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列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同时将“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转型后的《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

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和原基金份额的结转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转型后的《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原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612）结转为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原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收取后端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613）结转为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

三、转型后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

1、基金转型前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为 30 日。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指 180 日，以此类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四、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融通 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 通慧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的实际情 况调整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中相同修 订不再一一列举。
第一部分前言	三、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 募集 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基金 ”或“ 本基金 ”）由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 本基金的 变更 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六、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 册的实际情调整 相关表述。
	无	七、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 围补充相关表述。

		<p>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有关港股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 情况调整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删除不适用的释 义。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p>	<p>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p>	完善相关表述。

<p>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释义。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范围，使其涵盖RQFII。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完善相关释义。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相关释义。
<p>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删除	删除不适用的释义。
<p>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p>	<p>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

易日	<u>货交易所</u> 的正常交易日	册后的投资范围调整相关释义。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删除不适用的释义。
无	<p><u>4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43、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4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u></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补充基金份额相关释义。
无	<p><u>51、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u></p> <p><u>52、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沪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u></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后的投资范围补充释义。

		<p>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 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53、深港通: 包括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 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 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设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 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下的港股通, 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 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 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 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54、港股通: 包括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p>	
	无	<p>57、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 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 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精选国企改革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分享中国国企改革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u></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删除	删除不适用的条款。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无</p>	<p>六、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u> <u>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u> <u>2、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B类基金份额。</u> <u>3、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u> <u>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补充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规定。</p>

		<p>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p> <p>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2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9月14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生效。</p> <p>201X年X月X日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并同意将“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自XXXX年X月X日起，《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u>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u></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u>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u></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申赎的开放日及时</p>

<p>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及相关期货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u>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u>期货</u>交易市场，<u>证券、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别</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间，并完善相关表述。</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完善相关表述。</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u>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u>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u>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u></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u>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u>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u>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u></p>	<p>1、完善相关表述； 2、补充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例外规定； 3、当申购不成功时，明确退还的范围仅限本金。</p>

		<p><u>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u></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为便利操作，增加公告方式，并完善表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p>	<p>1、根据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补充、完善相关表述；</p> <p>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p>	

<p>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8、……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p>	<p>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A/B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u>分别由 A/B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9、……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u>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9、……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采取暂停申购的措施。</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u>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9、……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u>应当</u>采取暂停申购的措施。</p>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u>本金</u>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1、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后实际运作补充、完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明确申购被拒绝时退回的款项仅限于本金。</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基金管理人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u>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基金管理人<u>应当</u>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u>（第 4 项除外）</u>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后实际运作补充、完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款项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p>

	赎回款项时……	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完善相关表述。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p>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需要而提供的情况除外</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需要而提供的情况除外</u>；</p> <p>(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一、召开事由</p>	<p>一、召开事由</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1、<u>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在<u>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u>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1)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u>(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u></p>	<p>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召开及豁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完善相关表述，基金合同中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u>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形式</u>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u>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形式</u>进行表决。</p>	<p>完善相关表述。</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进行表决</u>，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p>	<p>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及授权他人表决的其他方</p>

	列明。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式。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u>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完善相关表述。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2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 <u>或监管规则</u> 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 <u>或监管规则</u> 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u> 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国企改革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国企改革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u>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投资于国企改革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的证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以下简称“<u>港股通标的股票</u>”）、<u>债券</u>（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u>可交换债券</u>、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u>超短期融资券</u>、<u>政府支持机构债</u>、<u>政府支持债券</u>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u>同业存单</u>、<u>货币市场工具</u>、<u>股指期货</u>、<u>权证</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u>（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u>0%-50%</u>，投资于<u>港股通标的股票</u>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u>0%-50%</u>）。<u>本基金</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持有</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u></p>	<p>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相关限制。</p>
<p>三、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p>	<p>三、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投资策略。</p>

<p>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国企改革相关的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指的国企改革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等国有资本绝对控股行业，以及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等国有资本相对控股行业。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的推进，国企改革的相关行业将有更宽泛、涉及面更广的界定，如金融服务、房地产、家电等行业。国企改革的相关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及拟发生改革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含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本基金将寻找受益手混合所有制改革、薪酬体制改革、国有企业结构调整、股权激励改革等相关行业，筛选具有集团资源整合、资产证券化、传统行业转型、民营企业借壳、股权激励等主题性投资机会的上市公司。</p> <p>（2）从企业生命周期模型角度精选股票</p> <p>企业发展通常遵循生命周期模型，在不同阶段会对应其股票的不同投资特征和属性。我们认为处于成长和成熟阶段的股票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目标，我们将采用企业生命周期模型来精选该类股票。</p> <p>（3）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p>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人力（战略管理、人才优势）、公司</p>	<p>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财务分析和股票估值分析的三层分析来逐级优选股票，在确定优质备选行业的基础上，发掘技术领先、竞争壁垒明显、具有长期可持续增长模式并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组合式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增厚投资组合收益。本基金将从行业基本面、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股票估值等方面对备选投资标的进行分析，并将股票流动性作为投资组合构建的重要考虑因素：</u></p> <p><u>（1）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u></p> <p>具体分析而言，行业地位方面，选择在产业链上有稳固地位，行业壁垒高的上市公司；技术研发方面，通过对公司产品和研发团队的判断，选择有竞争优势，符合具备创新技术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选择管理层优秀，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清晰的竞争战略，人员激励到位的公司。</p> <p><u>（2）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u></p> <p>本基金的财务分析偏重于公司的成长性分析。本基金通过对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系统性的分析企业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效率，业务成长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资金杠杆水平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对公司做出综合分析和评价，预测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挑选出有优良</p>	
--	--	--

<p>财力(财务能力、经营业绩)、公司物力(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创新能力)、公司相对优势(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独特和领先之处)、公司销售与渠道能力。通过精选以上综合评价较高的公司进行投资。</p> <p>(4) 估值与风险</p> <p>选取估值较低或合理的股票,估值因子包括: 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现率(PCF)、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通过绝对及相对估值模型,并结合对股票的走势和风险研究,确定股票的投资价值。</p>	<p>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p> <p><u>(3) 上市公司股票估值分析</u></p> <p><u>本基金将采用多种指标对股票进行估值分析。包括盈利性指标(市盈率、市销率等)、成长性指标(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股票进行多方面的评估。本基金同时将公司市值与行业竞争对手,未来市场成长空间进行多维度对比。基于以上的综合评估,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从中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本基金投资于国企改革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的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7)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50% (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5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的 10%;</p> <p>(17)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投资限制。</p>

<p>限资产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上述第（2）、（12）、（21）、（22）条除外），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禁止行为 无</p>	<p>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u>除上述第（2）、（12）、（21）、（22）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u>证券发行人</u>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禁止行为 <u>（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代表性强，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代表性强，综合反映了沪深市中已发生及拟发生改革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u>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u> 1、<u>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 300 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u>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u>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u>，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u>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u>，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及选择理由，并完善表述。</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p>

	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u>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u>	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u>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u>	表述。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 <u>共同</u> 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完善相关表述。
	四、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 <u>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四、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 <u>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5、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u> <u>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u> <u>7、同一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u>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u> <u>9、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调整估值方法。

	<p>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调整份额净值位数，并完善相关表述。</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完善相关表述。</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完善相关表述。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完善相关表述。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根据估值方法调整序号，并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u>仲裁费</u>和诉讼费；</p>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补充基金费用种类。

<p>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10、因投资相关规定范围内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p>	<p>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补充销售服务费的计算规则，并完善相关表述。</p>
---------------------	--	---	---

		<p>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由于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完善相关表述。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p>	完善相关表述。

	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 手 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 以 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删除不适用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报刊 （以下简称“指定 报刊 ”）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以下简称“指定 媒介 ”）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完善相关表述，基金合同中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认购、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 报刊和网站 上；基金管理人在公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 媒介 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完善相关表述，基金合同中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p>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p> <p><u>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删除</p>	<p>删除不适用的条款。</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相关表述。</p>

		上。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相关表述。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完善相关表述。
	<p>(七) 临时报告</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p> <p>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基金估值时；</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调整临时报告的内容。
	无	<p>(十一) 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后</p>	根据投资范围补充信息披露事项。

		<p><u>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u></p> <p><u>(十二)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完善相关表述。
	无	<p><u>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u></p> <p><u>1、不可抗力；</u></p> <p><u>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u></p> <p><u>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u></p>	补充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p>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所约定的情形相应增加。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p> <p>无</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 6 个月内办理基金财产的清算事宜，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在特殊情</u></p>	补充本基金二次清算及清算期顺延的相关规定。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况下，若截至清算期限届满日，本基金仍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回购等），基金管理人可在该等证券可流通过后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的清算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日。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 剩余 财产中支付。	完善相关表述。
	五、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删除	删除不适用条款。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 可以 免责：	一、……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 免 责：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 （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	完善相关表述。

适用的法律		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并经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 201X 年 X 月 X 日起,《融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时间。